

垫江县黄沙镇农村公路生命防护栏安装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盖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承包商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一章 承包商竞争性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本招标项目垫江县黄沙镇农村公路生命防护栏安装工程，已由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垫江发展改革委发〔2024〕359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于交通补助资金。经审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的承包商进行公开比选。

二、项目概况与施工范围

（一）项目建设地点：垫江县黄沙镇长红社区、永进社区、八一村。

（二）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护栏安装总长0.604公里，新建波形梁护栏（Gr-C-4E）。详见《垫江县黄沙镇农村公路生命防护栏安装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三）项目工期：15日历天。

（四）招标范围：波形梁护栏（Gr-C-4E）的采购及安装。

三、承包资格要求

本次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承包商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四、项目比选价结算办法

实行总价比选结算办法。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报名参加比选的投标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垫江县人民政府信息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施工图以及综合清单等开

标前的相关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全部知晓比选过程和事宜。

六、报名时间和比选时间及地点

(一) 报名时间：2024年10月17日9:30至10:00止(北京时间)，并于报名前向建设单位交纳500元比选文件资料费(银行转账，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6日15:00)。比选文件资料费转入账户：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户名：垫江县财政局-黄沙镇人民政府(-为减号)；账号：2501010120010007754-714001(-为减号)；备注：垫江县黄沙农村公路生命防护栏安装工程比选文件资料费。

(二) 报名地点：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2楼党委会议室。

(三) 比选时间及地点：2024年10月17日10:00(北京时间)。

(四) 比选地点：黄沙镇人民政府2楼党委会议室。

七、比选范围

(一) 参加比选企业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二) 符合条件的按公告载明资格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项目业主单位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单位纳入比选范围。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垫江县人民政府信息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项目业主：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

地址：垫江县黄沙镇长红路51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5023527838

2024年10月10日

第二章 承包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比选人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
1.1.2	项目名称	垫江县黄沙镇农村公路生命防护栏安装工程
1.1.3	建设地点	垫江县黄沙镇长红社区、永进社区、八一村
1.1.4	工程规模及 招标范围	工程总造价约 10.2 万元，护栏安装总长 0.604 公里，新建波形梁护栏（Gr-C-4E）。详见《垫江县黄沙镇农村公路生命防护栏安装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交通补助。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 实情况	100%已落实
1.3.1	工期	15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质量要求	<p>波形梁护栏所用的各种材料规格、材质均应符合现行《波形梁钢护栏》(GB/T31439-2015)、《小交通量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3381-03-2024)等标准、规范的要求。</p> <p>①波形梁板、端头、连接件、立柱、柱帽等采用普通碳素结构钢(Q235),其技术条件应符合《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GB700-2006)的规定。</p> <p>②拼接波形梁的螺栓和连接栓采用防盗螺栓和防盗压紧螺母,其技术条件应符合《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GB/T3632-2008)的规定。</p> <p>③托架采用型钢制造,其技术条件应符合《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GB/T6725-2017 的规定。</p> <p>④镀锌护栏:护栏所有钢构件防腐应符合《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18226-2015)相关要求,护栏梁板、端头、立柱、托架、柱帽以及螺栓、螺母、垫圈、垫片等附件均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金属表面处理;热浸镀锌应为《锌锭》(GB/T470-2008)规定的 Zn99.995 号锌或 Zn99.99 牌号,镀锌量应符合以下规定:波形梁板的镀锌量为 500g/m²,平均镀锌厚度为 70μm,护栏立柱、端头的镀锌量为 600g/m²,平均镀锌厚度为 84μm;托架、柱帽、螺栓、螺母、垫圈的镀锌量为 350g/m²,平均镀锌厚度为49μm。</p>
1.4.1	承包商资格要求	<p>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承包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无不良记录。</p>
1.4.2	承包商资格审查要求	<p>承包商资格审查须提供以下资料:</p> <p>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p> <p>(1) 承包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p> <p>2.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p> <p>注：投标申请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应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3、递交审查资料要求：</p> <p>递交审查资料时，审查单位须核查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如为委托代理人递交审查资料的还需核验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其审查资料不合格，不参与后续比选。</p>
1.4.3	信誉申明	<p>(1) 2021 年至今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p> <p>(2) 2021 年至今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p> <p>(3) 2021 年至今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招标投标的处罚，或受到停止招标投标行政处罚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内；</p> <p>(4) (2021 年至今) 无不良记录。（如果投标人有不良记录，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p>
1.5	是否接受联合报名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6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7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1.8	报名（递交资格审查资料）时间及地点	<p>报名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9：30 至 10：00 止。</p> <p>报名地点：黄沙镇人民政府 2 楼党委会议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最高总价限价 10.2 万元（此金额包含建安税、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测费等工程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0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具体要求执行
1.11.1	资格审查材料的密封性	1、资审资料要求装订成册，并在资料封面页上注明“垫江县黄沙镇农村公路生命防护栏安装工程”项目资格审查资料； 2、装入“资格审查资料”文件袋内密封，并在密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11.2	文件袋上写明	应在“资格审查资料”、“投标函资料”文件袋上分别写明如下内容：“垫江县黄沙镇农村公路生命防护栏安装工程”（项目名称）资格文件、投标文件在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1.12	比选时间及地点	比选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为：黄沙镇人民政府 2 楼党委会议室。
1.13	比选办法	低价中标法：（资格审查合格企业不得少于 3 家） 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如果出现同等价位，现场通过抓阄方式，进行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1.14	中选结果通知书	比选结束后，业主在垫江县人民政府信息网上公示 3 个工作日，无投诉后核发中选结果通知书。
1.15	合同签订	由中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凭（中选）通知书与业主签订承包合同。
1.16	履约担保	1.担保形式：现金；付费方式：银行转账。 ①收款单位：垫江县财政局-黄沙镇人民政府 ②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 ③账 号：2501010120010007754-714001 ④备注：垫江县黄沙镇农村公路生命防护栏安装工程履约保证金 2.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格的 10%。 3.提交时间：比选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到业主指定账户（5 个工作日未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选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退还时间：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一次性无息退还。
1.17	重新比选	中选承包商无故放弃中选、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项目业主单位应按依次递补确定承包商。当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益或因不可抗力书面提出不能履行投标承诺，则重新组织比选。
1.18	投诉处理	<p>1.投诉及处理程序参照《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执行。</p> <p>2.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20	比选保证金	<p>一、比选保证金账户 现场缴纳，采用信封密封加盖投标企业鲜章。备注写：垫江县黄沙镇农村公路生命防护栏安装工程比选保证金。</p> <p>二、比选保证金的缴纳 （一）缴纳方式：现场缴纳。缴纳时间为开标前。 （二）缴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整）。</p> <p>三、比选保证金的退还 开标后按下列情况进行退还或处理：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 2.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候选人与业主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 3.流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投诉、举报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退还。 4.有质疑、投诉、举报等情况的投标保证金，根据受理的行政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 5.其他情况，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缴入账户错误、缴纳金额错误、多次缴入等情况的，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 附件：1、《确认文书》。
- 2、《投标报价函》。
 - 3、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低价风险担保承诺函。

附件 1

确认文书

(发包人名称) :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施工的竞争性比选 , 对贵单位发出的该工程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其相应的资料、书面通知等全部内容予以确认 , 并按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标后绝不转包或挂靠公司 , 一旦发现、查实我公司有转包、挂靠行为 , 我公司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或违约金。

投 标 单 位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报价函

***** (发包人名称) :

1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施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 愿意以总价*****元 (大写*****) 投标该工程 , 按实际验收据实结算。本工程工期 日历天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内容 ,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工程质量达交通部部颁标准《小交通量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3381-03-2024)的要求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并达到合格标准。

2 .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内容 , 经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完善并移交全部工程资料。

(4) 我方承诺如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 , 我公司愿意缴纳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3倍差额作为风险担保金。

4 . 我方在此声明 ,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单 位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在竞争性比选活动现场于投标文件开封前，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 二、专用条款：执行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三、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下称发包人）与（下称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公正、平等、自愿、诚信原则，双方就本合同段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具体情况为：

1.

2.

3.

4.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下达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___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技术规范及图纸：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图及施工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的要求组织施工。

2.验收标准及质量等级：交通部部颁标准《小交通量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3381-03-2024)的要求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3.发包人委派出义务监督员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监督工作。

4.垫江县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本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5.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从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算起；本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从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算起。

四、合同价款

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招标清单明确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甲方按报价清单内容明确的据实验收计量计价结算：承包人的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含建安税、安全文明施工费、第三方机构质检费等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保证完全履行合同。

2.承包人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工程完成并检验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六、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协议为包干协议，乙方须完成本工程招标清单全部工程内容后审清结算，非甲方要求增加的工程量不得进入结算。

付款方式为：本工程为全垫资工程，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扣除总造价 3%的质量缺陷保证金后，

余下的工程款待交通局补助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质量缺陷保证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质量缺陷保证金。

七、双方代表

发包人委派为 业主现场代表；承包人委派为 项目经理、 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法定因素外不得变更。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文件均以其代表签字认可为准。

八、安全生产及廉政建设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时应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和《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合同及廉政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按期交付施工场地，由此延误承包人工期的责任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发包人未按期进行期中支付或最后支付，未付款不计利息。

（二）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已实施的工程不支付工程款。

2.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分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其分包合同，已实施的分包工程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为此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0%的违约金。

3.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其装备及人员保险，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押证（复印件）施工，施工作业时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在施工作业时不在施工现场，每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违约金 500 元，承包人无权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果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 1 万元/人次。工程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低劣，工程进度达不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撤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交工，承包人须承担人民币 5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超过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仍未完工并将合格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并由承包人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人民币 10000 元。

6.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必须自费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能在限期内整改合格，发包人根据情节轻重处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承包人超过限期 45 天仍未整改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由承包人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人民币 10000 元。

7.终止合同后发包人将重新选择承包人，重新选择的承包人有权使用原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处理（工程估价、拖期损失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损失等）在全部工程完成并经过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

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并由政府审计机关审计，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款应扣除承包人按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付清（转包及违规分包除外）。

十、合同文件组成及顺序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2、比选文件；3、中标通知书；5、技术标准和要求；6、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以上文件互为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工程质量、进度、合同管理和技术方面的问题以监理的解释为准；工程款支付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四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

2.《廉政协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银行编码：

*****银行编码：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1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

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关部门认定责任。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发包人_____与该项目施工单位_____（全称）（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三溪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交通工程建设主

管部门。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三溪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